

包头市热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阿东热源厂、青山热源厂及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62-1号（原物资储备中心）厂区绿化养护项目（二次）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KYSZ-2026BTZB1017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青山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热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阿东热源厂、青山热源厂及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62-1号（原物资储备中心）厂区绿化养护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:133.0818万元，招标人为包头市热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详见招标文件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包头市热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阿东热源厂、青山热源厂及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62-1号（原物资储备中心）厂区绿化养护项目（二次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包头市热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阿东热源厂、青山热源厂及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62-1号（原物资储备中心）厂区绿化养护项目（二次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能够承担本采购项目实施任务； 2、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、设备、人员、售后服务能力及良好的企业信誉的证明材料； 3、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未被列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经营异常名录（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）； 4、投标人近三年在“中国裁判文书”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>）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（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）； 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6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 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7-07 10:30:00到2026-07-12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或邮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7-29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602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7-29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602室。

七、其他

1、招标内容：阿东热源厂、青山热源厂及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62-1号（原物资储备中心）厂区内已有成型绿化内的草坪、灌木、行道树等绿色植物的养护。包括浇水、除草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虫、越冬防寒、苗木清洗等（详见招标文件）

2、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

3、服务地点：阿东热源厂、青山热源厂及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62-1号（原物资储备中心）厂区内
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：00-11：30时，下午14：30-17：00时到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408室领取招标文件或将含有下列信息的文档盖章扫描成PDF（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，发送至1147498217@qq.com，邮件主题写明“项目名称+投标人名称”）。审核通过后，我公司会联系投标人告知审核结果并将招标文件发送至邮箱。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及纸质版资料两份（如资料不全，招标人拒绝接收）：1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2、投标人领取文件登记表；3、营业执照副本；4、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；5、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6、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。7、文件售价：500.0元，售后不退注：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，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工具（电话、联系人、电子邮箱、传真等）一直有效，以保证有关函件（补遗书、通知等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，并能及时反馈信息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/>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cebpubservice.com/>）上发布，其它媒介转发无效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热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热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57号**

联系人：**王媛**

电话：**0472-5901622**

邮件：**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408室**

联系人：**吕工、宋工、辛玉川**

电话：**13019550419 0472-5251877**

邮件: **1147498217**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(项目负责人): 宇朝文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: _____ (盖章)

附件：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姓名：_____性别：_____年龄：_____

职务：_____系_____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注：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特授权（被授权人）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（项目名称/标段名称）、（招标编号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，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

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、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。

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
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、协议和合同（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）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。

法人身份证正面	法人身份证反面
公章	
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	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

投标人：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签章：

身份证号：

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：

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领取文件登记表

项目名称			
招标编号			
企业名称		成立日期	
法定代表人		组织代码	
主营业务			
地 址			
开户银行			
银行账号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电 话		传 真	
邮 箱		邮 编	
备注	我公司对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		